

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东新税务所

税务事项通知书

津东税东 通〔2025〕 1819 号

天津鑫隆翔达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: 12010255343698X

事由: 欠税风险提示

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

通知内容: 你(单位)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4月30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壹佰陆拾柒元捌角柒分(¥: 167.87), 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, 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, 限期内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河东区税务局(办税服务厅)或其指定银行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不缴, 税务机关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有关规定处理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:

1. 依法公告欠税情况;
2. 依法调整纳税信用;
3. 依法阻止欠税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欠税当事人出境;
4. 依法采取从银行存款中扣缴税款, 扣押、查封、依法拍卖或变卖商品货物及其他财产等强制措施;

5. 申请人民法院行使代位权、撤销权等欠税追缴措施;
6.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。

同时,你单位应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生产经营、资金往来、债权债务、投资和欠税原因、《清缴欠税计划》等情况。报告间隔期为三个月。若发生合并、分立、撤销、破产等情形的或处分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前,应当及时报告。

税务机关(印章)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四日

